

##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存在暂停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欣泰电气股票自2016年7月12日复牌，交易三十个交易日后于8月23日开市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9月12日前）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8月23日起，欣泰电气证券简称将由“\*欣泰”变更为“欣泰电气”，证券代码保持不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目前并未作破产安排，但由于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存在现实困难，无法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数额系公司财务账面显示的每股对应净资产数，并不一定代表投资者未来可实际取得的金额，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区分，谨慎投资。

5、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2条规定，自披露其后首个半年报告起发布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自2016年6月2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 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 咨询电话：0415-4139135**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孙文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文东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同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于目前公司副总经理职位亦处于空缺状态，因此在新任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到任前，孙文东先生仍继续履行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桂文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桂文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时由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任期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完成换届为止。公司原总经理孙文东先生自刘桂文女士就任后不再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三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刘桂文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 刘桂文女士简历

刘桂文：女，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  
丹东市委党校，大专学历。

2001年至2003年，就职于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至  
2004年，就职于丹东市电容器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至2016年6月，就职于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刘桂文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7,594,218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4.43%。刘桂文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德乙先生的配偶、公司董事蔡虹先  
生的妻妹；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  
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  
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